

文藻外語大學

107 學年度下學期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注意事項：

- 各姊妹校針對開放交換之學制/學籍、需求條件、保險、住宿等規定皆不相同，本校國合處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辦理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請欲申請交換之同學詳讀甄選簡章與各交換學校網站資訊。
- 通過校內甄選作業取得錄取資格之學生，並非代表已取得交換生身分，僅代表得到校級提名資格，待申請送件後，各交換學校仍握有最終錄取與否之決定權。

壹、申請資格

1. 本校專科部四年級（含）以上、四技部二年級（含）以上及二技部之日夜間部學生，且出國期間仍具本校在學身分。
2. 本校研究所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轉學生至少須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各項規定。
3. 成績及語言能力規定：
 -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 (2)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懲處記錄。
 - (3) 須通過交換學校課程使用語文之語檢規定。
4. 若各交換學校針對申請資格有特殊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貳、報名與收件截止時間

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二）下午 1 點截止，逾時不候。
2. 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goo.gl/VBWYmN>，線上申請程序如有缺件，或各項申請資料有誤或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參、申請語組與說明

1. 英語組—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瑞典、捷克、芬蘭、匈牙利、韓國、孟加拉、蒙古
2. 法語組—法國、比利時
3. 德語組—德國、奧地利
4. 西語組—西班牙、智利、墨西哥、祕魯、巴拉圭
5. 日語組—日本
6. 華語暨東南亞語組—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印尼、菲律賓、泰國
7. 目前開放研究生交換名額之學校—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重慶大學、韓國淑明女子大學、釜山外國語大學、泰國曼谷大學、基督教大學。
8. 各語組簡章載述之規定與內容，各交換學校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如有更新訊息將會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欲申請交換之同學請隨時留意，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9. 外籍學生不得申請赴其原所屬國家之學校進行交換。

10. 申請者至多可選取二個語組，並須參加所選語組之面試，且申請資格及文件均須符合擬交換學校之規定，但撕榜只能選擇一個語組，撕榜注意事項另於第三階段公告。
11. 華語暨東南亞語組之部分學校提名截止日期較早，本處得視報名情況提前安排相關語組之面試與撕榜分發時間，務必請密切注意本處公告並配合之。

肆、評選標準及甄選流程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50%)：依審查標準進行資料審查，通過書審者，方能參加面試。
 - (1) 學業成績(20%)
 - (2) 操行成績(10%)
 - (3)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10%)
 - (4) 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成績(10%)：可提出欲申請交換國家之語檢成績，或在校所修讀第二外語之語檢成績。
2. 第二階段面試(50%)：採用所申請語組之語言進行面試。
 - (1) 學習規劃(15%)：請使用申請語組之語言或英語書寫。
 - (2) 口語表達能力(15%)
 - (3) 儀表態度(10%)
 - (4) 其他(例如參與國際活動經驗..等)(10%)
 - (5) 其他面試注意事項：
 - A. 書審及面試加總即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排名。
 - B. 依備審總成績高低，通知各語組錄取名額至多 1.5 倍之考生參加面試(例：德語組滿額錄取 10 名，則通知備審總成績前 15 名考生參加面試)。
 - C. 面試日期：**暫訂 107 年 9 月 25 日~9 月 28 日當週進行面試**，確切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
 - D. 面試時間若與個人課程衝堂，依本校現行規定僅能申請「事假」，特此提醒參加面試之同學務必事先告知任課教師，並依課堂規定完備請假程序，面試未到視同放棄。
3. 第三階段：依志願撕榜分發
 - (1) 各語組依甄選總成績之高低排定名次，經本校國合處公佈後，依規定時間內參加撕榜，撕榜未到視同放棄。
 - (2) 撕榜日期：**暫訂 107 年 10 月 1 日~10 月 5 日當週進行撕榜**，確切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

伍、錄取及遞補

1. 錄取結果經公告後，錄取同學須依規定時間內繳交《交換意願切結書》或《放棄聲明書》至本校國合處，逾期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2. 在文藻及交換學校執行入學手續時，錄取生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須放棄出國交換，須提出相關證明方得申請。
3. 交換申請是否被接受，最終決定權在各交換學校。獲本校公告取得錄取資格之學生，僅代表得到校級提名資格，仍須經過各交換學校決審及核發入學許可後，才可赴國外進行交換。

4. 經本校推薦但未獲交換學校錄取者，本處將依申請者意願，協助遞補有缺額之學校，惟成功與否仍依交換學校最終決定。
5. 如本次甄選後，仍有缺額，本處得舉辦第二次甄選，甄選辦法將另行公佈。

陸、獎助學金（請務必詳閱）：

1. 依《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107 學年度學雜費支用計畫」，獲交換生資格者，於出國交換完成後，本校得核撥每人（不含日間部二技、延修生、進修部學生與研究生）新台幣一萬三千元獎助學金。若交換生已獲教育部獎助，則不得重覆支領此一獎助學金。
2. 日間部二技三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於出國交換完成後，本校得核撥獎助學金最高新台幣五萬三千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3. 延修生、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獲交換生資格者，本校得核撥每人獎助學金，金額以每學期實際抵免學分費三分之一為原則，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4. 申請赴日本姊妹校之交換生，如確定錄取，且達「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獎學金」申請門檻者，得由本校優先推薦申請該獎學金。
5. 在校成績優異，或持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之清寒優秀學生，得申請教育部獎助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資格依當期簡章公告為準。
6. 交換學生如獲得校內外其他同性質獎助學金者，以選擇一種為限（募款專案不受此限）。

柒、學費&學分抵免：

1. 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所有交換學生（包含延修生、進修部學生與研究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不得辦理休學，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以保留學籍；進修部學生須繳交至少 10-18 學分費進行註冊以保留學籍；延修生則須於出國前繳交欲抵免科目之學分費，以保留學籍。因未繳交學雜費而遭註銷學籍，導致學分無法抵免及任何相關情事者，須自行負責。
2. 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學分抵免方式由所屬各系（所）自行審核，請申請交換同學自行與系上溝通了解學分抵免相關事項。
3. 現行學分抵免方式為「非包裹式抵免」，故欲申請赴非主修語系或主修領域之國家學校研修交換者及應屆申請交換者，應自負海外研修科目無法抵免或延畢之風險，務必請於出國交換前自行洽詢所屬系（所）並確認之。

捌、注意事項

1. 交換學生應履行義務：

- (1) 在姊妹校交換之學生須嚴格遵守文藻及姊妹校校規，以保持文藻良好聲譽，違者將視情節之嚴重性依校規懲處，並追償全額獎助學金。
- (2) 本校國合處與各系所國合老師將輔導交換生與各姊妹校聯繫申請入學證明，但交換生仍須自行辦理出國手續、簽證、機票、住宿等，如無獨立處理上述事務之能力或意願者，請勿申請。此外，並非每個交換學校都會安排接機、住宿，如果交換學校無法安排，交換生須自行前往學校報到及處理校外租屋事宜。若交換學校提供收費之接機服務，交換生得視個人需求自行付費申請。

2. 出國交換前：

- (1) 交換學生出國前須參加本校國合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若缺席當天會議，請於規定時間自行完成閱讀行前手冊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至本校國合處辦公室完成獎助學金之申請作業。若未在規定時間完成以上程序，將影響整體補助申請作業。
- (2) 具役男身份同學須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了解相關規定，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避免因兵役問題影響交換計畫。交換計畫結束後，亦應返校繼續就讀，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校國合處亦得視情節之嚴重性，做適當懲處。
- (3)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生輔組完成相關手續之辦理。
- (4) 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可檢附具體證明，否則《交換意願切結書》一經繳交後即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縮短交換期間。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申誡以上懲戒，且不得參加下一學期交換生甄選計畫。
- (5) 各姊妹校交換生協議條件不一，依各校學術交流協定為準，各交換學校得視狀況有修改交流條件之權利（如學費金額、獎學金、住宿等條件），交換生不得異議。如交換學校修改交流條件致使交換生欲放棄申請，可不受懲戒處分，惟仍應於出國前正式通知本校國合處，並繳交《放棄聲明書》。
- (6) 學生在同一教育階段擔任交換學生以兩次為限，惟不得申請赴相同國家研修，且兩次研修期程相加不得超過一年；此外，若甄選人數超過所申請語組可錄取之面試名額時，將優先考量其他未曾出國交換之學生。

3. 交換期間：

- (1) 交換學生若於交換期間遭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且可檢附具體證明者，欲提前回國，須先告知並徵得本校國合處及交換學校同意。若研習期間未滿，無正當理由即提前返國者，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申誡以上懲戒，並追償全額獎助學金。另外，領取教育部獎學金者，須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滿就讀期限，亦須償還全額獎助學金。

4. 交換結束返國：

- (1) 交換計畫結束後，交換學生須按規定返回原就讀系科繼續就讀，不得滯留國外，亦不得延長在交換學校的交換時間、佔用交換生名額，並不可於當地直接申請下一年度之交換資格。
 - (2) 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須按規定繳交線上成果報告、線上返國報告書及上傳成績單（研修證明）掃描檔。
 - (3) 交換生返國後應參加本校國合處或各系安排之「國際交換心得發表會」，並協助本校辦理之出訪交換生推廣活動，同時參與經驗分享會與學弟妹分享交換經驗。
5.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做適當懲處，或追償全額獎助學金。其他未盡事宜，本校國合處得依校規辦理之。

上述各項規定及條文，本校國合處保有最終修改權利，並可依實際狀況予以增刪、修訂或變更本甄選簡章內容。

附件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語檢成績積分採計標準

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English)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1	2	3	4	5	6	7	8	9						
	大學英檢 CSEPT (第二級)	托福測驗 電腦	托福測驗 紙筆 ITP	托福測驗 網路 iBT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2	--	267	630	109	優級通過 (含初試)	950	7.5	ALTE Level 5 (90-100)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10					
C1	--	220	560	83	高級通過 (含初試)	880	6.5	ALTE Level 4 (75-89)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8					
B2	360	197	527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850	6.0	ALTE Level 3 (60-7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6				
	345	192	520	80			800								
	340	186	513	77			775	5.5							
	330	180	506	74			750								
	320	174	500	70			725	5.0							
	310	168	494	67			700								
	300	162	487	64											
	290	156	481	61											
	280	150	475	57			中高級初試通過	650				4.5	ALTE Level 2 (40-5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4
	270	147	471	55			或	600							
260	143	467	53	中級複試通過	600	4.0									
250	140	463	50	通過	550										
B1	230	127	444	46	中級初試通過	500	3.5 (未達 240)	ALTE Level 1 (20-39)	Key English Test (KET)	2					
	220	117	431	44		450									
	210	114	414	43		400	3.0 (210 以下)								
	180	110	413	42		350									
A2	120~179	100	400	--	初級複試通過	300				0					

備註：

1.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參照「[文藻外語大學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 \(修訂版\)](#)」(106.09.05 行政會議通過)。
2. 各語檢證書成績有效年限參照「[本校語檢證書／成績參酌有效年限建議表](#)」認定。

法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French)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TCF	DELF-DALF	FLPT			
			筆試	口說	寫作	
C2	600-699 (進階高級)	DALF C2	--	--	--	10
C1	500-599 (高級)	DALF C1	240~330	S-3~5	A	
B2	400-499 (進階中級)	DELF B2	195~239	S-2+	B	8
B1	300-399 (中級)	DELF B1	150~194	S-2	C	6
A2	200-299 (進階初級)	DELF A2	105~149	S-1+	D	4
A1	100-199 (初級)	DELF A1	--	--	--	2

備註：

1. FLPT: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TC_tests.htm
2. 各語檢證書成績有效年限參照「[本校語檢證書／成績參酌有效年限建議表](#)」認定。

德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German)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Goethe Institut / ÖSD 主辦考試	FLPT			TestDaf 德福	
		筆試	口說	寫作		
C2	Zertifikat C2 : GDS	--	--	--	TDN 5	10
C1	Zertifikat C1 / 國際經貿德語檢定 PWD	240~330	S-3 以上	A	TDN 4	
B2	Zertifikat B2 / Goethe-Test PRO B2	195~239	S-2+	B	TDN 3	
B1	Zertifikat B1 / Goethe-Test PRO B1	180~194	S-2	C	--	7
		165~179			--	4
		150~164			--	1
A2	Start Deutsch 2 / Goethe- Test PRO A2	105~149	S-1+	D	--	0
A1	Start Deutsch 1	--	--	--	--	

備註：

1. FLPT: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TC_tests.htm
2. 各語檢證書成績有效年限參照「[本校語檢證書／成績參酌有效年限建議表](#)」認定。

西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Spanish)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DELE	FLPT			esPro Bulats	
		筆試	口說	寫作		
C2	C2	--	--	--	90-100	10
C1	C1	240~330	S-3 以上	A	75-89	8
B2	B2	195~239	S-2+	B	60-74	6
B1	B1	150~194	S-2	C	40-59	4
A2	A2	105~149	S-1+	D	20-39	2
A1	A1	--	--	--	10-19	0

備註：

1. FLPT: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TC_tests.htm
2. 各語檢證書成績有效年限參照「[本校語檢證書／成績參酌有效年限建議表](#)」認定。

日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Japanese)

CEFR	測驗類型				積分採計 Scale
	FLPT			JLPT	
	筆試	口說	寫作		
C2	--	--	--	--	--
C1	240~330	S-3 以上	A	N1	10
B2	195~239	S-2+	B	N2	8
B1	150~194	S-2	C	N3	6
A2	105~149	S-1+	D	N4	4
A1	--	--	--	N5	0

備註：

1. FLPT: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TC_tests.htm
2. 各語檢證書成績有效年限參照「[本校語檢證書／成績參酌有效年限建議表](#)」認定。

韓語檢定(TOPIK)

級數	成績	積分採計 Scale
6 級	230	10
5 級	190	
4 級	150	8
3 級	120	6
2 級	140	4
1 級	80	0